

111 學年度日間部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系(智慧理財組)四技課程規劃表

第一學年(111)					第二學年(112)					第三學年(113)							
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		學分	時數	學分			學分	時數	學分			
校必修	體育	0	2	0	2	校必修	分類通識	2	2	2	2	校必修					
	分類通識	2	2	2	2		分類通識	2	2								
	分類通識	2	2	2	2												
	小計	4	6	4	6		小計	4	4	2	2	小計					
院必修	應用中文(一)(二)	2	2	2	2	院必修	商務英文(三)(四)	2	2	2	2	院必修					
	商務英文(一)(二)	2	2	2	2												
	程式設計概論	3	3														
	管理學	3	3														
	基礎數學	3	3														
	經濟學			3	3												
	統計學			3	3												
	人工智慧概論			3	3												
專業必修	小計	13	13	13	13	專業必修	小計	2	2	2	2	專業必修	小計				
	金融市場概論	3	3				應用經濟學	3	3				財務報表分析	3	3		
	會計學			3	3		應用統計學	3	3				專業倫理	2	2		
							應用會計學	3	3				期貨與選擇權		3	3	
							財務管理(一)	3	3				國際財務管理		3	3	
							財務管理(二)			3	3		小計	5	5	6	6
專業選修	小計	3	3	3	3	專業選修	投資學			3	3	專業選修	財金實務操作(實習)	2	2		
	金融商品概論			2	2		金融行銷	3	3				中級會計學(一)	3	3		
	民法			2	2		金融科技應用與趨勢	3	3				金融科技個案	3	3		
							商事法	2	2				證券分析	3	3		
							簡報技巧與人際溝通			3	3		租稅實務	3	3		
							市場調查實務與分析			2	2		數位金融行銷	2	2		
							會計資訊系統			3	3		保險實務	3	3		
							財經時事研討			3	3		金融資訊分析與應用	3	3		
							金融法規			3	3		外匯市場	3	3		
							保險學			3	3		中級會計學(二)		3	3	
												產業分析		3	3		
												大數據應用分析		3	3		
												成本會計學		3	3		
												信託法規與實務		3	3		
												固定收益證券		3	3		
												財經英文(一)		2	2		
												財金實務應用(實習)		2	2		

第四學年(114)					
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
校必修					
	小計				
院必修					
	小計				
專業必修	(A)校外實習	9	9		
	(B)實務專題(一)	1	1		
	(B)實務專題(二)			1	1
	財金專業證照			1	3
	小計	10	10	2	4
專業選修	金融物聯網	3	3		
	理財規劃	3	3		
	電子商務實務	3	3		
	衍生性金融商品	3	3		
	財經英文(二)	2	2		
	企業實務(實習)			3	3
	金融企業實務(實習)			3	3
	職場倫理(實習)			3	3
	職場英文			2	2
	投資組合分析			3	3
	財務風險管理			3	3
	財務金融個案研究			3	3

專業選修課程開課規劃	
學期	時數
第一學年第一學期	0
第一學年第二學期	2
第二學年第一學期	3
第二學年第二學期	8
第三學年第一學期	12
第三學年第二學期	12
第四學年第一學期	3
第四學年第二學期	9
開課時數總計	49

科目類別：

共同科目：體育

通識科目：分類通識

專業科目：院必修、專業必修、專業選修

注意事項：

- 1.本校訂有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。
- 2.學生需修習勞作教育(0學分4小時)，並於第一學年上下二學期實施。
- 3.一~三年級每學期應修習16~30學分，四年級每學期應修習9~30學分。
- 4.最低畢業學分：128學分；必修學分：91學分。
- 5.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、澳門同類同級學校畢業生，以同等學歷修讀本校學士學位者，最低畢業學分：140學分；必修學分：91學分；選修學分：49學分
(選修學分含跨系選修學分)，惟於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37學分，可延長修業年限三年。
- 6.學生應修習校外實習課程，四年級上學期校外實習課程之修課方式分為A與B方式，相關辦法依「本校財務金融系學生校外實習教學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7.表列選修課程僅供參考，依實際狀況調整。